

#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是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责任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约定一致。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在本附加险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范围内，因发生自然灾害（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除外）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责任免除之外，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由自然灾害引起的第三者的任何财产损失；
- （二）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三）第三者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等伤亡的；
- （四）行政或司法行为；
- （五）第三者的精神损害赔偿或其它任何间接损失。

###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赔偿限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主险合同赔偿限额内承担给付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责任，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之和达到主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时，主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 保险费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一) 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二) 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附加险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二)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 释义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其中，暴风指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是否构成台风以当地的气象站认定为准。

飏线指强雷电大风，特征为风向突变，风力猛增，由一般风力猛增至 8-12 级，气压变化明显，带来强降雨。